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已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注销已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及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注销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力建、王艳、吴琥

2021年9月13日